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此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二、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土地收储事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下接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青原：_____ 洪 葵：_____ 梅建明：_____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